

山东地税岗位培训丛书

财务会计及涉税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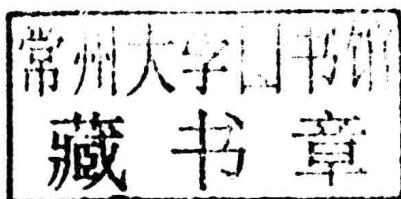
山东省地方税务局 编

 中国税务出版社

山东地税岗位培训丛书

财务会计及涉税分析

山东省地方税务局 编



中国税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财务会计及涉税分析/山东省地方税务局编.

--北京:中国税务出版社,2012.11

(山东地税岗位培训丛书;11)

ISBN 978-7-80235-869-0

I. ①财… II. ①山… III. ①企业管理-财务管理-
岗位培训-教材②企业管理-税收管理-中国-
岗位培训-教材 IV. ①F275②F812.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45323 号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丛 书 名: 山东地税岗位培训丛书

书 名: 财务会计及涉税分析

作 者: 山东省地方税务局 编

责任编辑: 刘淑民

责任校对: 于 玲

技术设计: 刘冬珂

出版发行: **中国税务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北里甲 11 号(国宏大厦 B 座)

邮编: 100038

http: //www. taxation. cn

E-mail: swcb@taxation. cn

发行中心电话: (010)63908889/90/91

邮购直销电话: (010)63908837 传真: (010)63908835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联兴盛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规 格: 787×1092 毫米 1/16

印 张: 31.75

字 数: 501000 字

版 次: 2012 年 11 月第 1 版 2012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235-869-0

定 价: 62.00 元

如有印装错误 本社负责调换

《山东地税岗位培训丛书》

编审委员会

主 任：宋文军

副主任：吕凤强 赵洪波 王莉莉 李 功 郭凤晓

杨殿国 李 亚 周科纯

委 员：白 洁 张荣琳 吴世平 张期鹏 张 皓

李广进 穆志忠 汤永强 王志波 王建中

任长河 李崇西 高 虹 张成家 傅廷民

杨永军 张 辉 刘键锋 李茂楠 肖培福

王发升 孙永秀 曲永生 范廷祥 冉照坤

审稿委员会

主 任：郝书辰 刘兴云

副主任：王守崑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 静 安士虎 张培青 邱文琦 神方立

徐晓雯 高风勤 路春城

法 律 顾 问

王 爱 宋俊博

《财务会计及涉税分析》

编写组

组 长：王海军

副组长：李广进 李崇西 李登峰

成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军练 马娟娟 马 婧 王海宁 付 斌
申山宏 孙 健 赵署芳 樊学军

序 言

长期以来，加大教育培训力度，提高教育培训效果，一直是基层呼声比较高的一个问题。为此，自 2010 年以来，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党组按照中央和山东省委关于大规模培训干部、大幅度提高干部素质的战略安排，深入落实“依法治税，从严带队，科学管理，共建和谐”的全省地税工作基本要求，在全面实施新一轮基层建设工作的同时，坚持把干部教育培训作为提高干部素质的基础工程、战略工程和治本之策来抓，全面落实干部教育培训三年规划，不断加大干部教育培训力度，基本实现了三年内对全系统人员轮训一遍、每人每年脱产培训 20 天以上的目标，干部队伍素质明显提高，面貌

焕然一新，有力地保障了山东地税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人才是最宝贵的资源。地税事业的发展，无论现在、过去和将来，都要依靠人才。当前，山东地税正处于科学发展的关键阶段，一些制约科学发展的深层次难题逐步显现，特别是信息技术支撑下的税收征管改革正在深入推进，提高收入质量、防范执法风险工作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困难和挑战，这对干部队伍综合素质和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进一步加大教育培训力度，不断提高干部队伍素质，打造一支适应科学发展要求的干部队伍，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重要、更为迫切，这不仅是地税事业发展的可靠保障，也是地税干部个人成长进步的重要基础。

今年以来，围绕建立教育培训长效机制，省局启动了山东地税岗位培训丛书编写工程。在编写过程中，始终坚持符合实际、勇于创新、与时俱进的方针，力求全面、易学、实用，在结构上突破传统教材模式，在内容上充实山东地税的最新实践，切实体现山东地税特色，能够满足各岗位学习培训需要，使之成为山东地税教育培训的基础教材和干部必备的工具书。这标志着山东省地税系统教育培训工作在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建设的道路上迈出了关键一步，必将对教育培训工作的长远发展产生积极深远的影响。

整套丛书具有鲜明的原创特点，从策划、编审到出版，凝结着上百名骨干人才和专家学者的辛勤劳动和汗水。省局邀请了山东财经大学十几位领导和老师组成专家审稿委员会，他们把多年的理论研究和培训教学经验，毫无保留地倾注于这套丛书。希望广大地税干部能够从这套丛书中领会到省局党组的期望，感觉到组织的重托，体会到编审者的艰辛，认识到自身的责任，用好这套丛书，从中汲取更多的知

识，并积极把学习的成果应用于各项工作实践中去。

十年树木，百年树人。新形势下的教育培训工作任重道远。我相信，只要全系统上下一心，共同努力，就一定能够推动教育培训工作迈上新台阶，逐步培养造就一支作风过硬、素质优良、结构合理、符合新时期税收工作要求的地税干部队伍，为地税事业的科学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力资源保障。

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局长、党组书记



2012 年 10 月 23 日

目 录

第1章 会计基础知识 / 1

- 1.1 会计的概念及职能 / 1
- 1.2 会计准则体系 / 3
- 1.3 会计基本假设 / 7
- 1.4 会计要素 / 9
- 1.5 会计科目与账户 / 21
- 1.6 复式记账 / 29
- 1.7 会计信息质量要求 / 39
- 1.8 会计核算程序 / 42

第2章 资产 / 50

- 2.1 货币资金 / 50
- 2.2 应收及预付款项 / 59
- 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68
- 2.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75

- 2.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79
- 2.6 存货 / 81
- 2.7 长期股权投资 / 104
- 2.8 投资性房地产 / 114
- 2.9 固定资产 / 119
- 2.10 生产性生物资产 / 145
- 2.11 无形资产 / 151
- 2.12 长期待摊费用 / 162

第3章 负债 / 166

- 3.1 短期借款 / 166
- 3.2 应付票据 / 168
- 3.3 应付及预收款项 / 170
- 3.4 应付职工薪酬 / 173
- 3.5 应交税费 / 190
- 3.6 应付利息 / 219
- 3.7 应付股利 / 219
- 3.8 其他应付款 / 220
- 3.9 长期借款 / 221
- 3.10 借款费用 / 222
- 3.11 应付债券 / 228
- 3.12 长期应付款 / 229
- 3.13 专项应付款 / 231

第4章 所有者权益 / 236

- 4.1 实收资本 / 236
- 4.2 资本公积 / 254
- 4.3 留存收益 / 260

第5章 收入 / 269

- 5.1 收入概述 / 269
- 5.2 销售商品收入 / 272
- 5.3 提供劳务收入 / 293
- 5.4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 313
- 5.5 建造合同收入 / 322
- 5.6 政府补助 / 333
- 5.7 营业外收入 / 340

第6章 产品成本与费用 / 342

- 6.1 费用概述 / 342
- 6.2 产品成本 / 345
- 6.3 销售费用 / 349
- 6.4 管理费用 / 356
- 6.5 财务费用 / 363

第7章 利润 / 370

- 7.1 利润的构成和计算 / 370
- 7.2 利润的核算 / 380
- 7.3 利润分配的核算 / 382

第8章 所得税 / 386

- 8.1 所得税会计及企业所得税概述 / 386
- 8.2 资产、负债的计税基础及暂时性差异 / 390
- 8.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
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 394
- 8.4 所得税费用的核算 / 397

第9章 特殊业务 / 406

9.1 债务重组 / 406

9.2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 419

第10章 财务报告的编制及涉税分析 / 426

10.1 财务报告概述 / 426

10.2 资产负债表 / 427

10.3 利润表 / 437

10.4 现金流量表 / 442

10.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表 / 452

10.6 附注 / 456

10.7 财务报表涉税分析 / 461

后记 / 494

【学习重点】 会计要素及其确认；会计计量属性；借贷记账法的记账原理；会计核算程序。

1.1 会计的概念及职能

1.1.1 会计的概念

会计是以货币为计量单位，以凭证为依据，借助于专门的方法，对特定主体的经济活动进行全面、综合、连续、系统的核算和监督，并向有关方面提供会计信息，旨在提高经济效益的一种经济管理活动。

1.1.2 会计的职能

会计的职能是指会计在经济管理过程中所具有的功能。会计的基本职能包括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两个方面。

1.1.2.1 会计核算职能

会计核算职能是指会计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通

过确认、计量、记录、报告等环节，对特定主体的经济活动进行记账、算账、报账，为各有关方面提供会计信息的功能。

(1) 会计核算的环节。会计核算主要有会计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四个环节。

①会计确认是指通过一定的标准或方法来辨认、确定所发生的经济活动是否应该或何时能够进行会计处理的工作。

②会计计量是指以货币为计量单位对已经确认可以进行会计处理的经济活动，确定其应该记录金额的过程。

③会计记录是指按照一定的会计方法对经过确认、计量的经济活动在会计特有的载体上进行登记的过程。

④会计报告是指以恰当的方法汇总日常会计确认、计量和记录所得到的会计信息并提供给有关方面的过程。

(2) 会计核算的方法。会计核算的方法有设置会计科目和账户、复式记账、填制和审核会计凭证、登记账簿、成本计算、财产清查以及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七种。会计核算的各种方法并不是孤立存在的，而是相互联系、密切配合的，共同构成一个完整的方法体系。会计核算方法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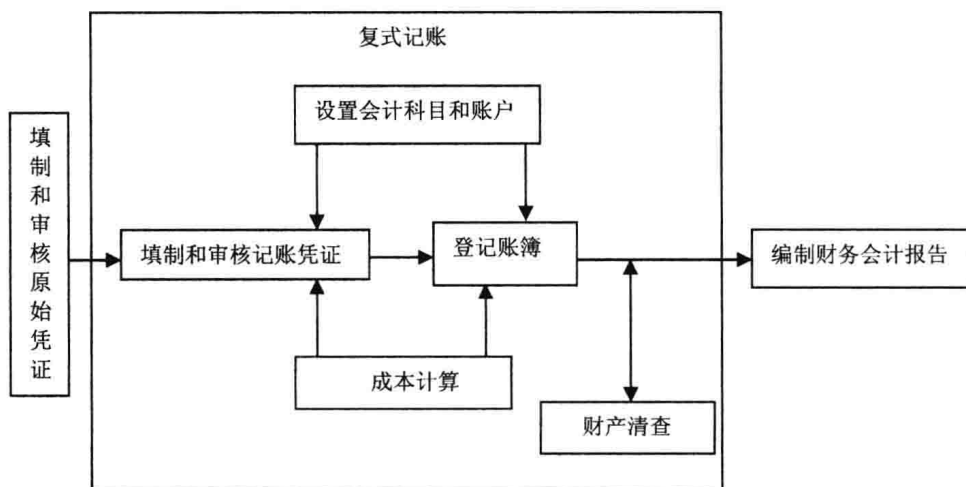


图 1-1 会计核算方法示意图

1.1.2.2 会计的监督职能

会计监督职能也叫控制职能，是指会计人员在进行会计核算的同时，对特定主体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理性进行审查。

会计监督包括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督。事前会计监督是会计在经济活动开始前所进行的监督，如通过制定预算和定额、控制消耗和费用，通过对会计资料的分析利用，找出差距、制定措施，从而做到在事前就有目的地控制经济活动的进程；事中会计监督是会计对正在发生的经济活动过程和取得的核算资料进行审查、分析，并据以纠错纠偏，控制经济活动按预定目的和要求进行；事后会计监督是会计对已经发生的经济活动以及相应的核算资料进行的审查、分析。

会计的核算职能和监督职能是相辅相成、辩证统一的关系。会计核算 是会计监督的基础，没有核算所提供的各种资料及信息，监督就失去了依据；而会计监督又是会计核算质量的保障，只有核算，没有监督，就难以保证核算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可靠性。只有将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有机结合并加以有效运用，才能使会计管理发挥应有的作用。

除基本职能外，会计还具有预测经济前景、参与经济决策、计划组织以及绩效评价等派生职能。

1.1.3 会计的对象

会计对象是指会计核算和监督的内容。凡是特定主体能够以货币表现的经济活动，都是会计核算和监督的内容，也就是会计的对象。简而言之，并非所有的经济活动都是会计对象，凡是以货币表现的经济活动才是会计对象。

一般来说，会计对象就是指会计工作所要核算和监督的内容；具体来说，会计对象是指企事业单位在日常经营活动或业务活动中所表现出的资金运动，即资金运动构成了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的内容。

1.2 会计准则体系

1.2.1 会计准则体系的构成

会计准则体系由基本准则、具体准则以及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和解释等构成，可理解为三个层次：第一层次为基本准则，第二层次为具体会计准则，第三层次为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和解释。

基本准则：基本准则是纲，是企业会计准则体系的概念基础，是具体准则、应用指南和解释等的制定依据，在整个准则体系中起统驭作用。基本准则于1992年11月30日发布，1993年7月1日起施行。

具体准则：具体准则是目，是依据基本准则的原则要求对有关业务或报告作出的具体规定。

对修订的基本准则、具体准则财政部以财会〔2006〕3号文件颁布并从2007年1月1日起施行。

具体准则又分为一般业务准则、特殊行业的特定业务准则、报告准则三类。具体准则的分类如表1-1所示。

表 1-1 具体准则的分类

类 别	规范范围	具体会计准则
一般业务准则	各类企业普遍适用的一般经济业务的确认和计量要求	存货、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建造合同、所得税、固定资产、租赁、收入、职工薪酬、股份支付、政府补助、外币折算、借款费用、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年金基金、每股收益、无形资产、资产减值、或有事项、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投资性房地产、企业合并
特殊行业的特定业务准则	特殊行业的特定业务的确认和计量要求	石油天然气开采、生物资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金融资产转移、套期保值、金融工具列报、原保险合同、再保险合同
报告准则	普遍适用于各类企业的报告类准则	财务报表列报、现金流量表、合并财务报表、中期财务报告、分部报告、关联方披露

应用指南和解释：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和解释是补充，是对具体准则的操作指引。财政部于2006年11月6日以财会〔2006〕18号文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2007~2010年财政部又分别印发了第1号、第2号、第3号和第4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企业会计准则的颁布，标志着中国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趋同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正式建立，对于完善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提高对外开放水平和加速中国融入全球经济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我国现行企业会计准则体系自2007年1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实行，鼓励其他企业执行。执行现行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后，不再执行原有准则、《企业会计制度》、《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各项专业核算办法和问题

解答。

1.2.2 小企业会计准则

1.2.2.1 小企业的界定

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规定的小型企业的企业，但下列三类小企业除外：

- (1) 股票或债券在市场上公开交易的小企业。
- (2) 金融机构或其他具有金融性质的小企业。
- (3) 企业集团内的母公司和子公司。

这里所称的企业集团、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定义与《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相同。

目前《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是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将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数、营业收入、资产总额指标，并结合行业特点制定。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小微企业标准如表 1-2 所示。

表 1-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表

行 业	类型	从业人员（单位：人）	营业收入（单位：万元）	划型关系
农、林、牧、渔业	中型		500 ~ 20000 以下	
	小型		50 ~ 500 以下	
	微型		40 以下	
工业	中型	300 ~ 1000 以下	2000 ~ 40000 以下	两者同时满足
	小型	20 ~ 300 以下	300 ~ 2000 以下	两者同时满足
	微型	20 以下	300 以下	两者满足其一
建筑业	中型	资产总额：5000 万 ~ 80000 万元	6000 ~ 80000 以下	两者同时满足
	小型	资产总额：300 万 ~ 5000 万元	300 ~ 6000 以下	两者同时满足
	微型	资产总额：300 万元以下	300 以下	两者满足其一
批发业	中型	20 ~ 200 以下	5000 ~ 40000 以下	两者同时满足
	小型	5 ~ 20 以下	1000 ~ 5000 以下	两者同时满足
	微型	5 以下	1000 以下	两者满足其一